豫章师范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(处)

洪师院学发〔2024〕49号

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勤工助学岗位申请及 公开招聘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处(室):

为进一步拓宽困难学生资助渠道,培养和提升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的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,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,结合学 校的实际情况,现就 2025 年度勤工助学岗位申请及公开招聘工 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岗位申请与确定

各学院、各处(室)根据工作需要及实际情况,向学工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报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数,并按要求填写《2025年度勤工助学岗位申请汇总表》,于2024年10月31日前上交,学工处汇总后报学校审定。

二、岗位期限、工作时间及报酬发放

- 1. 本次设置的勤工助学岗位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,到期勤工助学岗位设置自动废除和勤工助学岗学生自动解除聘用。
- 2. 工作时间及报酬发放: 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, 所有勤工助学岗位工作时间每周不超过 8 小时, 报酬每月发放至学生的银行卡中。

三、招聘对象条件

- 1. 全校在籍在校学生;
- 2. 同等条件下,家庭经济困难学生(录入学校 2024 年度困难生库)优先。

四、招聘流程

待学校审定同意设岗后再进行招聘工作,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招聘流程如下:

- 1.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用工部门的岗位申请, 汇总填写《2025年勤工助学岗位招聘计划一览表》, 并在学工处网站进行公告,各学院要积极做好宣传,将勤工助学岗位招聘信息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。
- 2. 拟应聘勤工助学岗位学生提交岗位申请表: 各用岗部门收集学生的申请表(时间自定)。有意向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同学,可自愿申请(如有疑问请咨询指导老师),按要求填写《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》相关信息,提交到相应的用岗部门。

- 3. 用岗部门进行招聘选拔: 各用岗部门根据用工要求及实际情况对申请的学生进行选拔, 选拔形式、地点、时间自主设定, 通知到各应聘学生本人。
- 4. 拟聘用学生名单审核: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照"一人一岗"原则,结合岗位工作内容等要求对各用岗部门上报的拟录用名单进行审核。
- 5. 岗位录用: 拟聘用学生审核通过, 用岗部门与学生签订勤工助学协议(协议一式三份, 学生、用岗部门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留存一份)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- 1. 用岗部门积极广泛宣传勤工助学岗位的招聘要求及信息, 班主任(辅导员)对学生是否困难学生、现实表现签署意见。
 - 2. 严禁出现一人多岗、多人一岗、摊分勤工助学报酬等情形。
- 3. 学生勤工助学不能替代校内教职员工的本职工作; 学生干部的职务行为、学生社团的正常活动不属于勤工助学工作, 不允许此类行为和活动以勤工助学的方式获得报酬。
- 4. 其它详情请参照《豫章师范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岗位管理办法》(试行)。

